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 16 号，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1650 平方米），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1 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为 2400 小时。

公司在租赁的已建厂区内，购置数显卧式铣镗床等相关设备，开展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年生产加工电缆设备配件 160 吨、瓦楞纸机配件 100 吨、钢厂设备配件 100 吨、波纹管配件 160 吨、通用配件 180 吨。

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2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28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同年 6 月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

2021 年 9 月，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为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无工艺用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出租方已设的污水排放口排放至区域污水管网，经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常浒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与机加工过程微量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挥发的微量有机废气，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对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车床、铣床、锯床、加工中心、钻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减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有废切屑液、含油废抹布手套、含油金属屑、废空桶、废液压油，收集于厂内危废仓库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收集尘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日均浓度

符合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尘收集后由苏州惠敏优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空桶、废液压油、废切屑液、含油废抹布手套、含油金属屑委托江苏天赢化学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因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不对总量进行核算。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缆设备配件、瓦楞纸机配件、钢厂设备配件、波纹管配件、通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电缆设备配件 160t/a、瓦楞纸机配件 100t/a、钢厂设备配件 100t/a、波纹管配件 160t/a、通用配件 180t/a				
实际生产能力	电缆设备配件 160t/a、瓦楞纸机配件 100t/a、钢厂设备配件 100t/a、波纹管配件 160t/a、通用配件 18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600	环保投资	3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 年）3 号）；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8) 《关于对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28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23日)； (9)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1）中之盛（委）字第（09091）号）；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已按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进行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中一级（A）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5">项目厂排口</td><td rowspan="5">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 rowspan="5">—</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COD</td><td>300</td><td>mg/L</td></tr><tr><td>SS</td><td>300</td><td>mg/L</td></tr><tr><td>NH₃-N</td><td>30</td><td>mg/L</td></tr><tr><td>TP</td><td>3</td><td>mg/L</td></tr><tr><td rowspan="5">污水厂排口</td><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td rowspan="2">表 1 一级 A</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SS</td><td>10</td><td>mg/L</td></tr><tr><td rowspan="3">《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td><td rowspan="3">表 2</td><td>COD</td><td>50</td><td>mg/L</td></tr><tr><td>NH₃-N</td><td>4(6)*</td><td>mg/L</td></tr><tr><td>TN</td><td>12(15)*</td><td>mg/L</td></tr><tr><td></td><td></td><td></td><td>TP</td><td>0.5</td><td>mg/L</td></tr></table>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300	mg/L	SS	300	mg/L	NH ₃ -N	30	mg/L	TP	3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NH ₃ -N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300	mg/L																																														
			SS	300	mg/L																																														
			NH ₃ -N	30	mg/L																																														
			TP	3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NH ₃ -N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2 废气

本项目的颗粒物与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还需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

表 1-2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0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 一次浓度值	20

1.3 噪声

项目所在地为通港工业园，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相应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限值		区域
	昼间	夜间	
3	65dB（A）	55dB（A）	厂界外 1 米

1.4 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 1-4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195	0.0123	0.0072
			非甲烷总烃	不定量分析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	0	288
			COD	0.1008	0	0.1008/0.0086
			SS	0.0864	0	0.0864/0.0029
			NH ₃ -N	0.0115	0	0.0115/0.0004
			TP	0.0012	0	0.0012/0.00009
	固废		生活垃圾	6	6	0
			一般固废	20.4123	20.4123	0
			危险废物	5	5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 16 号，租赁占地面积 1650 平方米，拟开展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投资 600 万元，购置钻床、磨床、铣床、镗床等相关设备，开展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年生产加工电缆设备配件 160t、瓦楞纸机配件 100t、钢厂设备配件 100t、波纹管配件 160t、通用配件 180t。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在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 16 号，项目厂区北侧为江苏常熟色织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常熟市永新印染有限公司，南侧为中诚集团，东侧为常熟市欣裕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电缆设备配件	160	160	0	2400	/
2		瓦楞纸机配件	100	100	0	2400	/
3		钢厂设备配件	100	100	0	2400	/
4		波纹管配件	160	160	0	2400	/
5		通用配件	180	180	0	2400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摇臂钻床	Z3050*10/1	1	1	0	/
2	摇臂钻床	Z3050*16	1	1	0	/
3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M7480	2	2	0	/
4	龙门铣床	HDX20125*400	1	1	0	/

5	卧式车床	CD6140A	1	1	0	/
6	数显卧式铣镗床	TX6111C/2	1	1	0	/
7	立式升降台铣床	X33K	1	1	0	/
8	晨龙锯床	G4235	1	1	0	/
9	台式攻钻两用机	S24112	1	1	0	/
10	移动铣	/	1	1	0	/
11	气保焊机	NBC-500	1	1	0	/
12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NBG-500	1	1	0	/
13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KH-500	1	1	0	/
14	电焊机	ZX7-500T	1	1	0	/
15	交流弧焊机	创海 BX1-315A	1	1	0	/
16	电焊机	ARC-400GT	1	1	0	/
17	氩弧焊机	WS200S	1	1	0	/
18	等离子切割机	VGK120T	1	1	0	/
19	磨床	/	2	2	0	/
20	车床	/	1	1	0	/
21	龙门加工中心	/	2	2	0	/
22	铣床	/	1	1	0	/
23	锯床	/	1	1	0	/

续表二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6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8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吨）			来源及运输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钢板	碳钢	280	280	0	外购，车运
2	型材	钢	300	300	0	外购，车运
3	尼龙制品	尼龙	5	5	0	外购，车运
4	不锈钢	/	20	20	0	外购，车运
5	圆钢	钢	50	50	0	外购，车运
6	铜材	铜	60	60	0	外购，车运
7	抗磨液压油	矿物油	0.6	0.6	0	外购，车运
8	磨削液	矿物油	0.7	0.7	0	外购，车运
9	防锈油	矿物油	72L	72L	0	外购，车运
10	乳化油	矿物油	0.34	0.34	0	外购，车运
11	二氧化碳气体	CO ₂	10m ³	10m ³	0	外购，车运
12	氧气	O ₂	10m ³	10m ³	0	外购，车运
13	丙烷	CH ₃ CH ₂ CH ₃	0	2 瓶	40L/瓶	外购，车运
14	乙炔	CH ₂ CH ₂	0	2 瓶	40L/瓶	外购，车运
15	氩气	Ar	80L	80L	0	外购，车运
16	焊丝	铁基实心焊丝	2.44	2.44	0	外购，车运

2.8 水源及水平衡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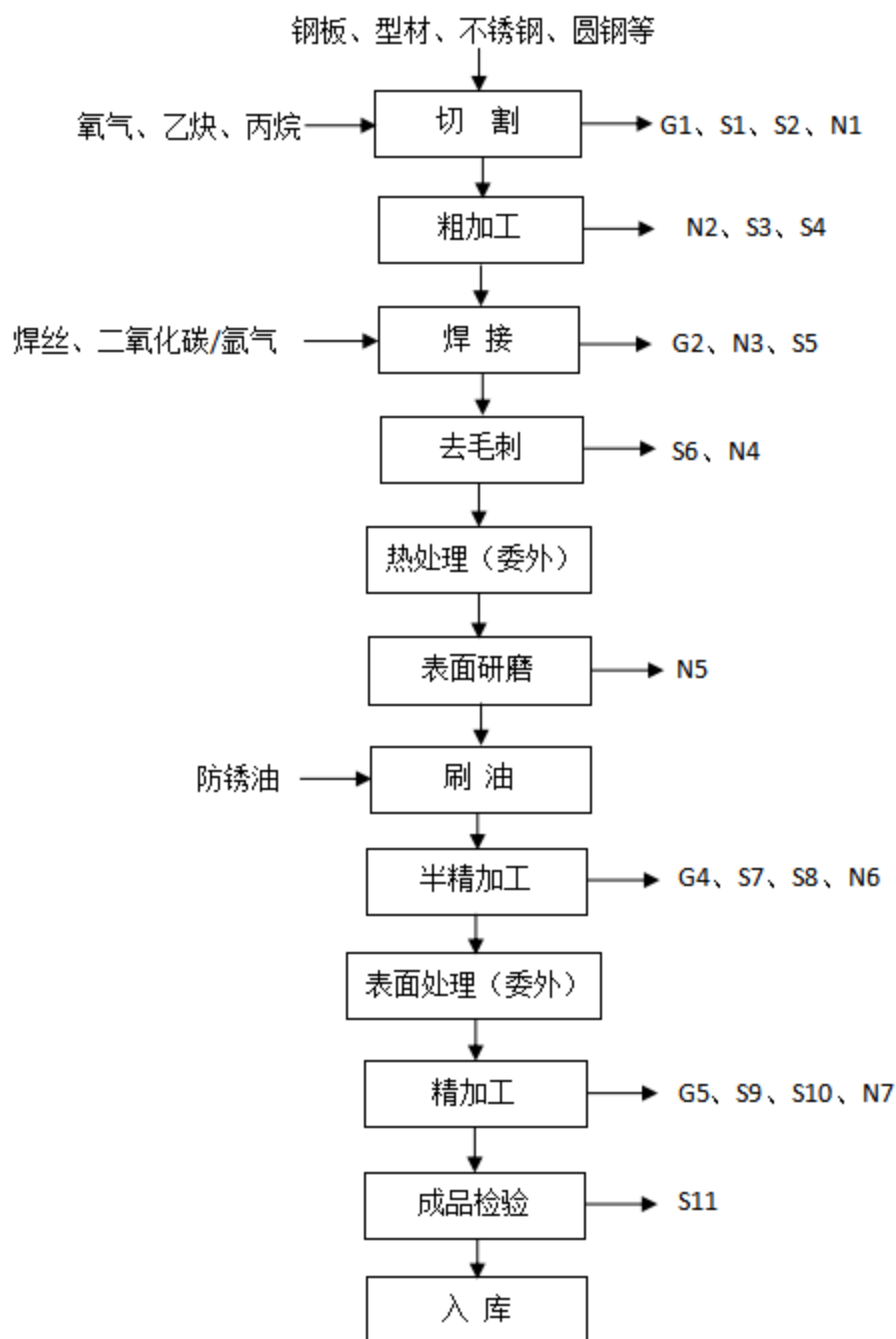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切割：通过锯床、切割机将外购的钢板、型材、不锈钢、圆钢等原材料切割成所需的形状、尺寸。

锯床、切割机下料过程使用磨削液、乳化油，使用过程为非密闭环境下进行，由于磨削

液、乳化油使用量较少且有机成分较低，仅挥发微量的有机废气 G1，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同时也不产生颗粒物，磨削液、乳化油循环使用，其中废切削液一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切削液作为固废 S1 委托处置；下料过程产生的废金属材料 S2 作为固废处置；下料过程还会产生机械噪声 N1。

2、粗加工：针对金属工件的机械加工，利用车削加工中心设备操作，主要包括车、冲、钻、铣、加工中心等，车主要是利用车床的车刀将工件修边，使其具有需要的外形和尺寸；钻就是利用钻头在工件上打孔等。机械加工过程使用磨削液、乳化油，在密闭的机加工设备中使用，磨削液、乳化油循环使用，其中废切削液一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切削液作为固废 S3 委托处置。机械加工过程产生金属材料 S4 作为固废处理。机加工过程还会产生机械噪声 N2。

3、焊接：根据产品要求对粗加工后的金属件采用焊接机进行焊接成型，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氩弧焊、电焊三种焊接方式，焊丝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焊接烟尘 G1，焊接岗位以移动式为主，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排放于车间内。使用焊丝焊接的过程会产生废焊丝 S5，产生本工段产生机械噪声 N3。

4、去毛刺：用修边刀或角磨机去除工件表面的刺状物或飞边，此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 G3、边角料 S6 和机械噪声 N4。

5、热处理（委外）：部分加工件需要进行热处理，委托有能力的公司进行加工，建设单位不开展此项工作。

6、表面研磨：主要是利用磨床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光滑，加工过程使用磨削液，使用过程为非密闭环境下进行，由于磨削液使用量较少且有机成分较低，仅挥发微量的有机废气，本环评不做分析，同时也不产生颗粒物，磨削液循环使用；研磨过程还会产生机械噪声 N5。

7、刷油：表面研磨后的工件需刷防锈油，防止工件生锈。

8、半精加工：利用车削加工中心设备操作，主要包括车、钻、铣等，加工过程使用磨削液、乳化油，在密闭的机加工设备中使用，磨削液、乳化油循环使用，其中废切削液一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切削液作为固废 S7 委托处置。机械加工过程产生金属材料 S8 作为固废处理。机加工过程还会产生机械噪声 N6、挥发微量的有机废气 G4。

9、表面处理：部分加工件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委托有能力的公司进行加工，建设单位不开展此项工作。

10、精加工：利用镗床等加工设备进行操作，加工过程使用磨削液、乳化油，在密闭的设备中使用，磨削液、乳化油循环使用，其中废切削液一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切削液作为固废 S9 委托处置，加工过程产生金属材料 S10 作为固废处理，加工过程还会产生机械噪声

N7、挥发微量的有机废气 G5。

11、检验入库：经人工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即可出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出租方已设的污水排放口排放至区域污水管网，经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常浒河。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与机加工过程微量的有机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使用切削液过程中挥发的微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1.3 固废

项目涉及的危废有废切屑液、含油废抹布手套、含油金属屑、废空桶、废液压油，收集于厂内危废仓库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附录豁免管理清单中明确“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即本项目产生的含油金属屑作为危废收集与厂内危废仓库之后，静置无滴漏后，可委托相关单位用于金属冶炼。

边角料、收集尘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锯床、加工中心、钻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

3.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3-1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危废仓库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	已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仓库
2	绿化工程	依托出租方现有	依托现有
3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续表三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间断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切割、半精加工、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不作定量分析，极少量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极少量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日常生活	pH、COD、SS、NH ₃ -N、TP	间断	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常浒河	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常浒河
固废	液体物料使用	废空桶	间断	收集于危废仓库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于危废仓库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间断		
	机加工	废切削液	间断		
	含油金属屑	研磨、切削	间断		
	含油废抹布、手套	劳保	间断		
	废气处理	收集尘	间断	收集后综合利用	收集后综合利用
	切割、机加工	边角料	间断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大气、噪声监测监测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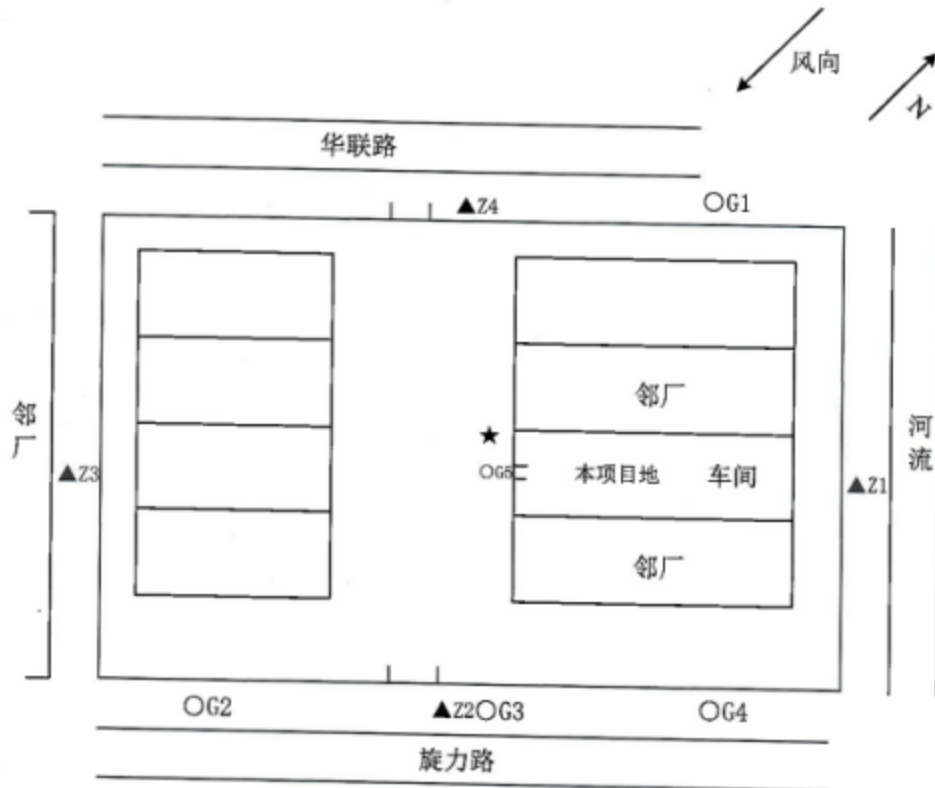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体直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所在地纳污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挥发的微量有机废气不作定量分析，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废空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含油废金属屑，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收集尘作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现有各种固废可妥善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水污染物在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落实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液压油、废空桶、废切削液、废磨削液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液压油、废空桶、废切削液、废磨削液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在试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落实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	——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案》(环发 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新的排放标准。	——	——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

4.3 项目变动情况

表 4-2 变动前后危险固废产生量变化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量	变更前	变更后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1	0.1	0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切屑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1	0.1	0		
废磨削液	研磨	HW08	900-209-08	0.3	0	-0.3		
废空桶	物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2	0.1	-0.1		
含油金属屑	研磨、切削	HW08	900-200-08	4	4	0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处置或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机加工	HW49	900-041-49	0	0.1	+0.1	/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磨削工艺无需更换磨削液，不产生废磨削液；机加工操作员需戴手套，会沾染零部件上的矿物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即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磨削过程无需更换废磨削液，机加工操作员需戴手套工作，导致危废产生量、处置量等较原环评有所变化，但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对本项目变更内容进行判别，具体见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	不涉及

	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212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3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4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5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6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1.9.22	93.80	93.80	0	合格
2021.9.23	93.80	93.8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焊接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切割、半精加工、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6.1.2 废水监测

表 6-2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2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2021 年 9 月 22 日各类设备配件生产负荷为 80%；2021 年 9 月 23 日各类设备配件生产负荷为 80%；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吨/年)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 (吨/天)	2021.9.22		2021.9.23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各类设备配件	700	300	2.33	1.87	80	1.87	80

7.2 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结果统计表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1	2	3	4		
颗粒物 (厂界)	2021.9.22	上风向 G1	0.040	0.027	0.052	0.043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035	0.0157	0.030	0.035		
		下风向 G3	0.045	0.048	0.040	0.053		
		下风向 G4	0.047	0.035	0.027	0.040		
	2021.9.23	上风向 G1	0.362	0.145	0.123	0.160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302	0.133	0.152	0.143		
		下风向 G3	0.302	0.128	0.140	0.045		
		下风向 G4	0.157	0.032	0.123	0.113		
非甲烷 总烃 (厂界)	2021.9.22	上风向 G1	1.08	1.10	1.24	1.08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06	1.13	1.04	1.03		
		下风向 G3	1.04	1.03	1.22	1.08		
		下风向 G4	1.10	0.96	0.90	0.93		
	2021.9.23	上风向 G1	1.24	1.19	1.17	1.06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38	1.37	1.64	1.66		

		下风向 G3	1.32	1.28	1.32	1.25		
		下风向 G4	1.13	1.06	1.06	1.14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2021.9.22	车间门外 G5	1.14	1.39	1.06	1.18	6.0	达标
	2021.9.23	车间门外 G5	1.21	1.30	1.27	1.25	6.0	达标

由表 7-2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限值。

7.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mg/L)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NH ₃ -N	TP
2021.9.22	7.41	48	15	8.74	0.28
	7.44	45	17	8.83	0.27
	7.45	42	16	9.03	0.27
	7.45	44	20	9.18	0.26
2021.9.23	7.49	46	16	8.02	0.26
	7.48	48	18	8.77	0.27
	7.48	47	15	9.03	0.25
	7.46	46	19	9.32	0.28
限值	6~9	300	300	30	3

监测期间, pH、化学需氧量、SS、NH₃-N、TP 均符合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7.4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1.9.22	昼间	57.3	57.2	57.6	59.3	65	达标
	夜间	47.8	46.6	47.3	47.0	55	达标
2021.9.23	昼间	57.2	56.8	57.3	57.2	65	达标
	夜间	46.0	44.8	46.4	47.8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年9月22日,昼间:晴,风速2.4m/s;夜间:晴,风速2.3m/s。 2021年9月23日,昼间:晴,风速2.4m/s;夜间:晴,风速2.3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3类标准。

7.5 总量核算

因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不对废气进行总量核算。

表 7-5 生活污水总量核算表

污染因子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接管浓 度 (mg/L)	污染物接管量 (t/a)	污染物许可接 管量 (t/a)	达标情况
COD	288	46	0.0132	0.1008	达标
SS		17	0.0049	0.0864	达标
NH ₃ -N		8.86	0.0026	0.0115	达标
TP		0.27	0.00008	0.0012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1 年 9 月 22 日各类设备配件生产负荷为 80%;2021 年 9 月 23 日各类设备配件生产负荷为 80%;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3-1。

8.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常浒河。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设置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 pH、化学需氧量、SS、NH₃-N、TP 均符合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7-3。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共设 4 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点位见图 3-1。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废空桶、废液压油、废切屑液、含油废抹布手套、含油金属屑为危险固废,在厂内危废暂存仓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完善,可满足环保要求;边角料、收集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 8-1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SW99	6	填埋或焚烧	环卫部门
2	边角料	机加工		SW09 (348-004-09)	13.6	收集后综	回收公司

						合利用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SW66 (772-002-66)	0.0123	收集后综合处理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切屑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1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研磨		HW49 (900-041-49)	0.1		
10	废空桶	物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1		
11	含油金属屑	研磨、切削		HW08 (900-200-08)	4	委托处置或利用	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相关单位用于金属冶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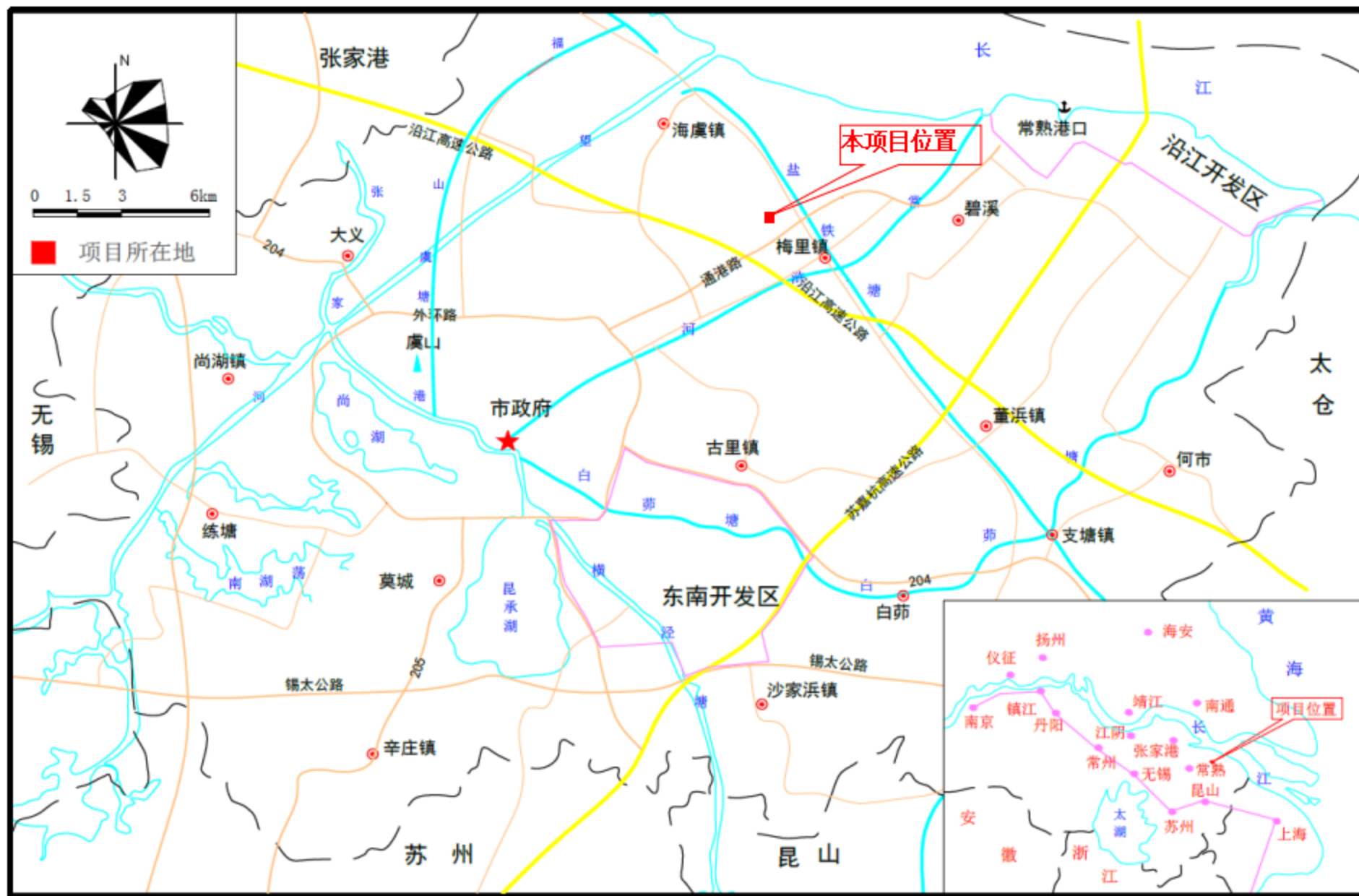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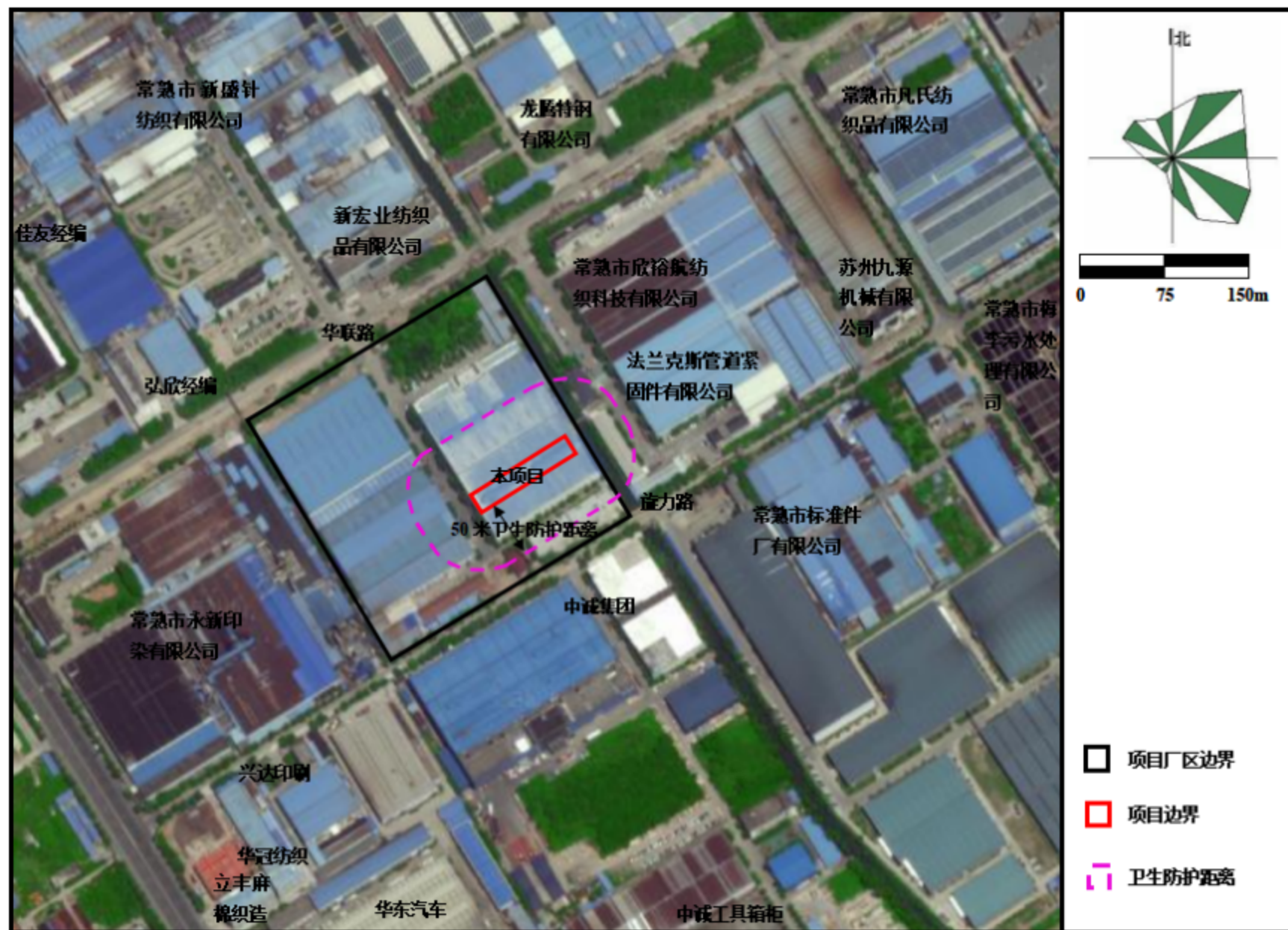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租赁协议及土地证明
- 6、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7、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 10、废料外售协议
- 11、危废处置协议
- 12、验收监测报告
- 1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14、承诺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 16 号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700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5		实际生产能力	700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6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20228 号		批准时间	2021.3.2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962492318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288	0	0.0288	0.0288	0	0.0288	0.0288	0	0	
	化学需氧量			300	0.1008	0	0.0132	0.1008	0	0.0132	0.1008	0	0	
	氨氮			30	0.0115	0	0.0026	0.0115	0	0.0026	0.0115	0	0	

与总里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195	0.0123	0.0072	0.0072	0	0.0072	0.0072	0	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228 号

关于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 16 号，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年生产加工机械零部件 700 吨）项目（项目代码：2102-320557-89-01-598289）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液压油、废空桶、废切削液、废磨削液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3 月 23 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2)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3 日印发
共印：7 份

附件 3 生产工况

JSZZS/QMS05-027 2019 1/0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志明 电话 1396249231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各类设备配件		700 吨/年	
2.			
全年生产天数	300d	年生产时间	72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 钢板		280t/a	
2. 型材		300t/a	
3. 尼龙制品		5t/a	
4. 不锈钢		20t/a	
5. 圆钢		50t/a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1. 9.22	1. 各类设备配件	1.87 吨/天	80%
	2.		
	3.		
	4.		
	5.		
2021. 9.23	1. 各类设备配件	1.87 吨/天	80%
	2.		
	3.		
	4.		
	5.		

监测人员: 徐磊 俞建

厂方人员: 姚志明 (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464220918 (1/1)		编号 32058156620210121025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志明				
经营范围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31日至*****				
住所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16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科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常熟市伟康福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对房屋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决定签定《房屋租赁合同》，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华联路16号(车间号为55#南面平房)的房屋在良好状态下租赁给乙方使用，使用面积为3500平方米（55#2300平方米，平房1200平方米）。

二、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租赁该项房屋用途为：生产经营用房。

三、租赁期限：乙方租赁上述房屋的期限，从2021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止。

四、租金及保证金的支付：实行先付后用的原则。

1、租金标准：租金75万元。

2、乙方应于本合同订立时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万元，甲方收到后应出具收款凭证。

3、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的，乙方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收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并解除租赁合同。

五、乙方生产需要的所有证照由乙方自行办理，特别经营所涉环保事宜由乙方自行协调，如因环保问题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经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水、电，乙方根据实际用量按照有关部门的价格支付，其损耗部分按比例额分摊。水电费由甲方每月按照抄表数收取。乙方如拖欠水电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用水、用电，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拖欠满10日不清的，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2、租金期内，甲方与乙方只存在租赁关系，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若造成事故，所有损失均有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乙方同时做好租赁范围内的卫生、治安等各项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物业管理部的管理及定期检查。对于违规者，甲方物业管理部有权进行警告或提出整改意见；对于严重违规者或未按期整改者，甲方物业管理部有权进行处罚。

3、租金期内，双方要信守协议，不得违约，任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提前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当于该年度年租金的违约金。

4、租赁期内，租赁房屋内外装修方案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擅自拆建和改变房屋结构、功能和外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修复及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收回房屋，租金不予退回。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房屋转租给他人（包括与其他个人、单位合作经营，承包给他人经

营),若乙方有上述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房屋,租金不予退回,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租赁期内,乙方负责租赁范围内的水、电、上下水道、消防等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乙方应完好无损地交还甲方,如有损坏,乙方必须修复或按价赔偿。房屋主体结构维修由甲方负责,但由乙方损坏的除外。

7、租赁期间如遇到城建规划等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需乙方搬迁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拆迁补偿按政府部门标准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租赁合同自然终止。租金按实结算。

8、房屋保险由甲方负责,其他保险由乙方负责。

9、租赁期满,无论乙方续租与否,应在到期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未提出的,视为乙方不再续租。乙方申请续租的,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承租。本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或中途解除的,乙方须向甲方做好移交手续,乙方装修装潢的可移动部分及其他财物,须在5日内全部搬清,到期不搬清的作自动放弃,甲方有权处置;装修装潢及搭建的不可移动的部分,乙方须无偿留存,不得毁损,甲方不予补偿。

10、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物业管理的规定。乙方不得影响其他租户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乙方办理工商登记时提供的租赁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八、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任意终止。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常熟市伟康福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对房屋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合法租赁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决定签定《房屋租赁合同》,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将其与苏州科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房屋中的部分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使用面积为 1650 平方米(双方制作一份平面图确认转租房屋面积及位置)。

二、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租赁该项房屋用途为:生产经营用房。

三、租赁期限:乙方租赁上述房屋的期限,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

四、租金及保证金的支付:实行先付后用的原则。

1、租金标准:租金 41.25 万元。

2、乙方应于本合同订立时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 41.25 万元,甲方收到后应出具收款凭证。

3、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的,乙方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收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并解除租赁合同。

五、乙方生产需要的所有证照由乙方自行办理,特别经营所涉环保事宜由乙方自行协调,如因环保问题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经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水、电,乙方根据实际用量按照有关部门的价格支付,其损耗部分按比例额分摊。水电费由甲方每月按照抄表数收取。乙方如拖欠水电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用水、用电,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拖欠满 10 日不清的,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2、租金期内,甲方与乙方只存在租赁关系,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若造成事故,所有损失均有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乙方同时做好租赁范围内的卫生、治安等各项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物业管理部的管理及定期检查。对于违规者,甲方物业管理部有权进行警告或提出整改意见:对于严重违规者或未按期整改者,甲方物业管理部有权进行处罚。物业管理费按每平方米每月 0.6 元收取,半年交纳一次。

3、租金期内,双方要信守协议,不得违约,任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提前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当于该年度年租金的违约金。

4、租赁期内,租赁房屋内外装修方案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擅自拆建和改变房屋结构、功能和外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修复及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收回房屋,租金不予退回。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房屋转租给他人(包括与其他个人、单位合作经营,承包给他人经营),若乙方有上述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房屋,租金不予退回,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租赁期内,乙方负责租赁范围内的水、电、上下水道、消防等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乙方应完好无损地交还甲方,如有损坏,乙方必须修复或按价赔偿。房屋主体结构的维修由甲方负责,但由乙方损坏的除外。

7、租赁期间如遇到城建规划等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需乙方搬迁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拆迁补偿按政府部门标准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租赁合同自然终止。租金按实结算。

8、房屋保险由甲方负责,其他保险由乙方负责。

9、租赁期满,无论乙方续租与否,应在到期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未提出的,视为乙方不再续租。乙方申请续租的,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承租。本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或中途解除的,乙方须向甲方做好移交手续,乙方装修装潢的可移动部分及其他财物,须在5日内全部搬清,到期不搬清的作自动放弃,甲方有权处置;装修装潢及搭建的不可移动的部分,乙方须无偿留存,不得毁损,甲方不予补偿。

10、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物业管理的规定。乙方不得影响其他租户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乙方办理工商登记时提供的租赁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八、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任意终止。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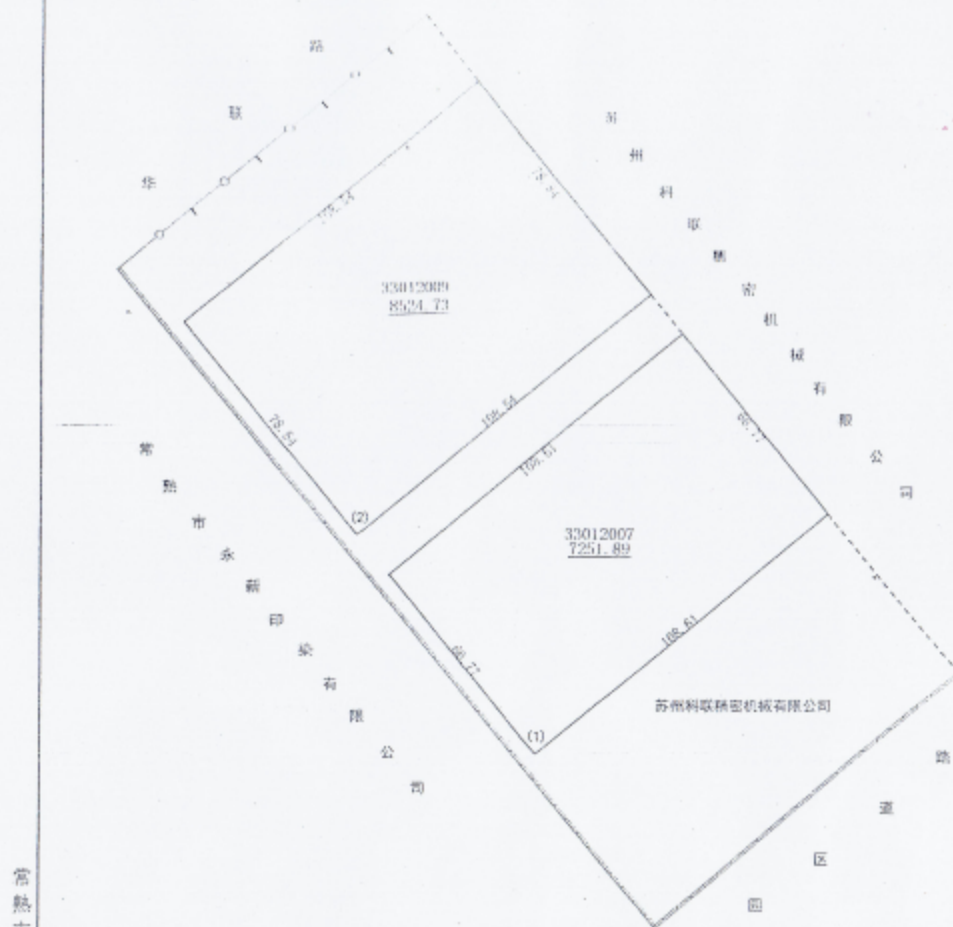
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苏 (2018)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0013813 号

权利人	苏州科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梅李镇华联路1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033054 GB00002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7771.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776.62m ²
使用期限	2056年11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2018 年 04 月 02 日

房产平面图

丘号	建筑面积(m ²)	15735.92	产权面积(m ²)
座落	梅李镇阜康路16号		



常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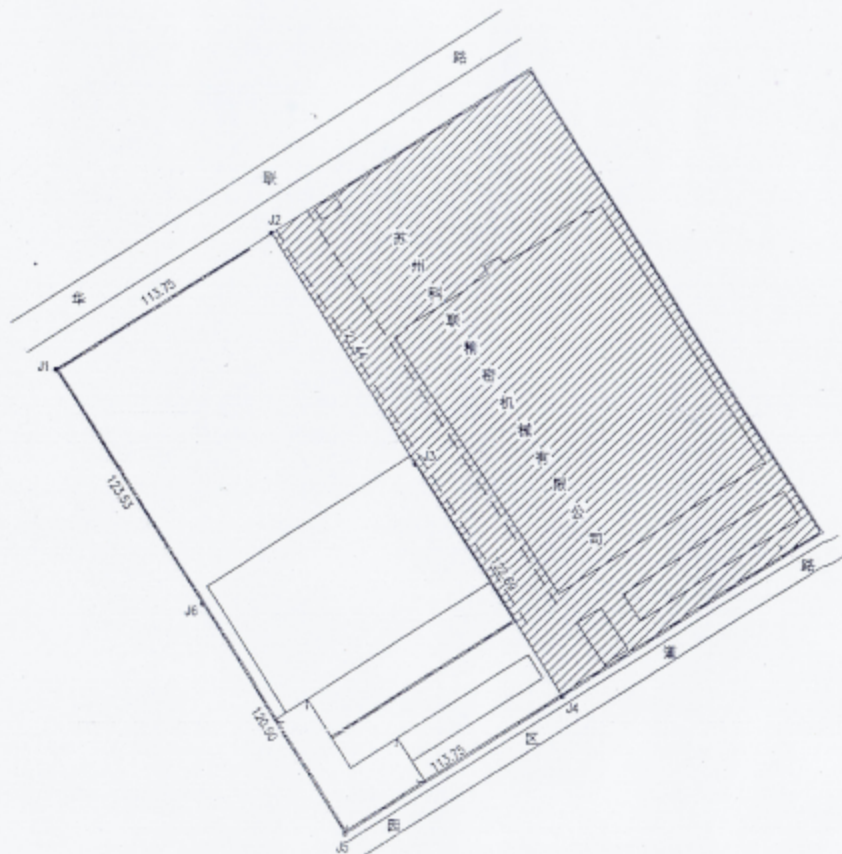


2018年02月27日

测绘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1:1600
 审核人: _____ 审批人: _____

宗地圖

苏州科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771M²

延用原有調查成果

常熟市国土资源局测绘站

测量员: 邹 沙 徐立新

绘图: 邵 沙

审核:吴志平

2007.10.20

生活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苏州科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16号，我司在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我司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已改造完成，由于厂区外部生活污水主管网改造正在实施中，待改造完成后我司承诺按规范接入外部生活污水主管网。

特此说明。



苏州科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附件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

关于收取环卫规费及有偿服务费的协议

甲方：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

电话: 52661124

乙方: 苏州科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根据常熟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统一企事业单位交纳环卫规费及有偿服务费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1、企事业单位按在册职工(含临时工)人数,收取5元/人/月
保洁费,乙方本年度按 人数计算,全年向甲方交纳保洁费 元。

2、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生活垃圾2桶/天，按 10 元/桶/天收取（240L），协议期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清运费1200元，委托甲方清运餐厨垃圾1桶/天，按 5 元/桶/天收取（120L），协议期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清运费800元，以上合计应向甲方交纳2000元。

3、乙方需甲方清运工业垃圾，清运费及处理费按 1000 元/车另行结算。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 2 车次粪便清运，其余按 200 元/车收取。

4、付款日期: 协议签订当月一次性付清。

5、本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

经办人 ()

签订日期: 2002年4月9日

附件7废料外售协议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受托方（下称甲方）：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苏州惠敏优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接受甲方通知，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完成后甲方预交给乙方有效单据，在15-30天支付相应费用。一般固体废物200元/吨。

三、双方约定

-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 5、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投产之日起壹年内。

甲方：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姚志明

联系电话：13962492318

单位地址：梅李镇华联路16-4号

合同专用章
3205814901385

乙方：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苏州惠敏优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205940310762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意向协议

Y2021-YK-003

甲方：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因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正式生产活动中有危险废物产生,而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甲、乙双方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确保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废弃物按国家法规要求得到无害化处理,不对环境污染,不对生产人员健康造成危害,特制定此合作协议,明确各自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过协商,甲方有意向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理,具体事项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吨/年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0.2 吨/年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吨/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4 吨/年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4 吨/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1320411789052966B (1/1)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庄可

经营范围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香港責任公司(台灣與境內台資)

此复印件仅用于再次复印
年 月 日
(合用)

注册资本 6971.4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3日至.....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1508号（春江镇化工园区内）

[illegible]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508号（春江镇化工园区内）

登记机关

2020 年 04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411001580-1

名称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可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

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

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金属无机化合物废物 (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砷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

#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

#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9 月 至 2022 年 8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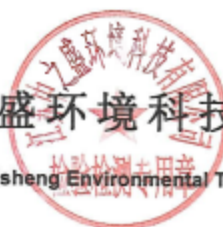
(2021)中之盛(委)字第(09091)号

委托单位: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9 月 28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 16 号		
联系人	姚志明	联系电话	13962492318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9.22-2021.09.23	采样人员	徐嘉琪、俞进杰
检测日期	2021.09.22-2021.09.26	检测人员	蔡敏杰、王芳、吴裕静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8 页, 表 1-表 8,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胥月</u> 审核: <u>俞科</u> 签发: <u>俞科</u>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9 月 28 日			

表1: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2021.09.22生活污水接管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9091-001	202109091-002	202109091-003	202109091-004	均值或范围	常熟市网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07	10:07	12:11	14:16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9.22	pH 值	7.41	7.44	7.45	7.45	7.41~7.45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8	45	42	44	45	300	符合
	悬浮物	15	17	16	20	17	300	符合
	氨氮	8.74	8.83	9.03	9.18	8.94	30	符合
	总磷	0.28	0.27	0.27	0.26	0.27	3	符合
备注		/						

表2: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2021.09.23生活污水接管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9091-028	202109091-029	202109091-030	202109091-031	均值或范围	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12	11:13	13:18	16:0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9.23	pH 值	7.49	7.48	7.48	7.46	7.46~7.49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6	48	47	46	47	300	符合
	悬浮物	16	18	15	19	17	300	符合
	氨氮	8.02	8.77	9.03	9.32	8.78	30	符合
	总磷	0.26	0.27	0.25	0.28	0.26	3	符合
备注		/						

表 3: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2021.0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40	0.027	0.052	0.043	0.5mg/m³	/	
	下风向 G ₂	0.035	0.057	0.030	0.035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045	0.048	0.040	0.053		符合	
	下风向 G ₄	0.047	0.035	0.027	0.040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 ₁	1.08	1.10	1.24	1.08	1.12	4.0mg/m³	/
	下风向 G ₂	1.06	1.13	1.04	1.03	1.06		符合
	下风向 G ₃	1.04	1.03	1.22	1.08	1.09		符合
	下风向 G ₄	1.10	0.96	0.90	0.93	0.97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G ₅	1.14	1.39	1.06	1.14	1.18	6.0mg/m³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颗粒物	2021.09.22	第一次	25.9	69.3	101.4	2.1	北 晴
		第二次	27.3	65.6	101.2	2.1	
		第三次	31.0	62.8	101.1	2.0	
		第四次	31.3	60.7	101.1	2.0	
非甲烷总烃	2021.09.22	第一次	27.5	65.3	101.2	2.1	北 晴
		第二次	27.5	65.3	101.2	2.1	
		第三次	27.5	65.3	101.2	2.1	
		第四次	27.5	65.3	101.2	2.1	

表 5: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2021.0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362	0.145	0.123	0.160	0.5mg/m³	/	
	下风向 G ₂	0.302	0.133	0.152	0.143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302	0.128	0.140	0.045		符合	
	下风向 G ₄	0.157	0.032	0.123	0.113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 ₁	1.24	1.19	1.17	1.06	1.16	4.0mg/m³	/
	下风向 G ₂	1.38	1.37	1.64	1.66	1.51		符合
	下风向 G ₃	1.32	1.28	1.32	1.25	1.29		符合
	下风向 G ₄	1.13	1.06	1.06	1.14	1.10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G ₅	1.21	1.30	1.27	1.25	1.26	6.0mg/m³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颗粒物	2021.09.23	第一次	24.7	69.9	101.5	2.0	北 晴
		第二次	28.6	62.1	101.3	2.0	
		第三次	33.0	58.6	101.1	2.1	
		第四次	34.1	57.3	101.1	2.1	
非甲烷总烃	2021.09.23	第一次	28.6	62.1	101.3	2.0	北 晴
		第二次	28.6	62.1	101.3	2.0	
		第三次	28.6	62.1	101.3	2.0	
		第四次	28.6	62.1	101.3	2.0	

表 7: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2021.09.22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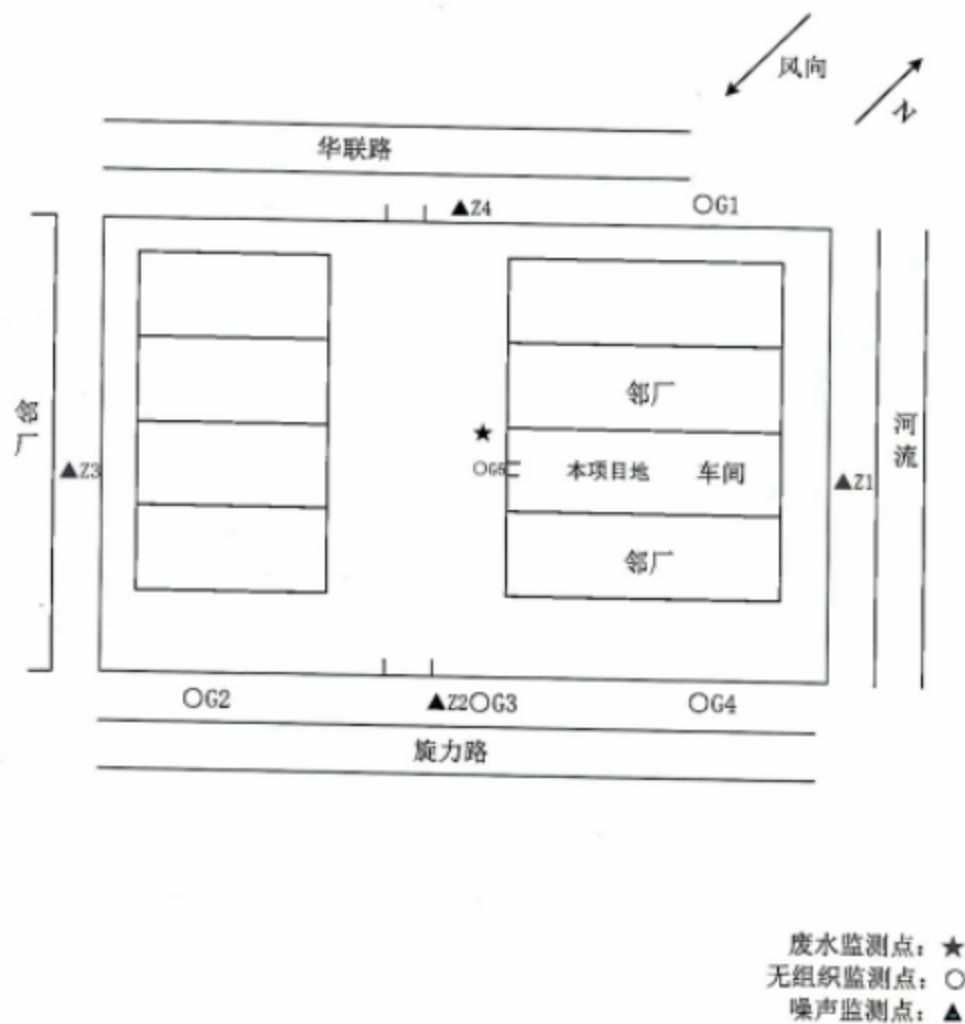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4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 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1.09.22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西南 1 厂界外 1 米	09:09	57.3	65	符合	22:46	47.8	55	符合
Z2	西南 2 厂界外 1 米	09:14	57.2	65	符合	22:51	46.6	55	符合
Z3	东北 1 厂界外 1 米	09:17	57.6	65	符合	22:54	47.3	55	符合
Z4	东北 2 厂界外 1 米	09:21	59.3	65	符合	22:58	47.0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8: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2021.09.23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4m/s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1.09.23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西南 1 厂界外 1 米	09:47	57.2	65	符合	22:17	46.0	55	符合
Z2	西南 2 厂界外 1 米	09:51	56.8	65	符合	22:20	44.8	55	符合
Z3	东北 1 厂界外 1 米	09:54	57.3	65	符合	22:25	46.4	55	符合
Z4	东北 2 厂界外 1 米	09:58	57.2	65	符合	22:28	47.8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8-0 噪声检测报告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2.09.0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2.09.02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022.09.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2.09.02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2021.10.18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2021.10.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2021.10.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2021.10.2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2021.10.18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3	2022.07.22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4	2022.07.22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5	2022.07.22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6	2022.07.22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212	2022.02.24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09.22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1.09.23	93.8	93.8	0.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3464220918001Z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346422091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12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4 日，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28 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 16 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熟市伟康机械有限公司（转租）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65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年产电缆设备配件 160t、瓦楞纸机配件 100t、钢厂设备配件 100t、波纹管配件 160t、通用配件 180t。

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400 小时。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0]1436 号）；2021 年 2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28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23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09091）号），并于 2021 年 10 月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3464220918001Z）。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228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电缆设备配件 160t、瓦楞纸机配件 100t、钢厂设备配件 100t、波纹管配件 160t、通用配件 180t。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固废的变动：较环评减少 0.3 吨废磨削液、0.1 吨废空桶，较环评增加 0.1 吨含油废抹布手套。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常浒河。已提供污水接管证明。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与机加工过程微量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使用切削液过程中挥发的微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钻床、磨床、电焊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切屑液、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废空桶委托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为边角料、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给苏州惠敏优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已提供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梅李镇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合同。

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 平方米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7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内容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23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机械零部件各类产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达到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厂界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房外1个测点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限值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经测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在租赁的已建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入污水管网，经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常浒河，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纳污水体常浒河的水质仍满足Ⅳ类水体功能的要求。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

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1 年 9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12 月由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环评报告编制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西克玛机械有限公司未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由财务部进行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